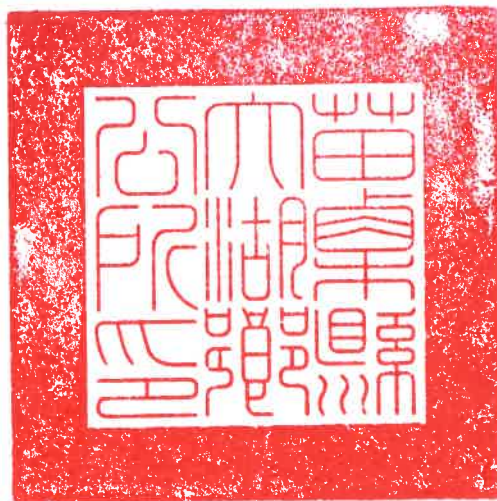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大鄉民字第1100001988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變更登記(大鄉地字第265號)案，因出租人古柏杰、張菊蘭及邱玫孝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本所業於110年1月18日大鄉民字第1100000548號函通知，因出租人古柏杰、張菊蘭及邱玫孝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示送達。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書。

鄉長胡娘妹